

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3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份数为 185,766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669,600 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 185,096,400 股。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57,481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5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730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8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4,75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69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8,261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10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4,751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6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（监事何贵锁因工作原因请假）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2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8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0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03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2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8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0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03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69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0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；弃权 1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4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24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0%；弃权 1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16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